

外国知识产权判例翻译系列

Translations & Comments of Classic Cases of
Chemical and Pharmaceutical Patents in EPO

欧洲专利局化学与 医药专利经典判例译评

肇 旭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外国知识产权判例翻译系列

上海地方本科院校“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专利制度研究”（编号：13YJC820112）

**Translations & Comments of Classic Cases of
Chemical and Pharmaceutical Patents in EPO**

欧洲专利局化学与 医药专利经典判例译评

肇旭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专利局化学与医药专利经典判例译评 / 肇旭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外国知识产权判例翻译系列)
ISBN 978-7-5118-6296-9

I. ①欧… II. ①肇… III. ①化学—专利权法—审判
—案例—欧洲②医药学—专利权法—审判—案例—欧洲
IV. ①D9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0084 号

欧洲专利局化学与医药专利经典判例译评

肇旭著

责任编辑 孙志华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9.25 字数 336 千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296-9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翻译并简评了 15 个欧洲专利局化学与医药专利经典判例,与作者另外两本专著——《美国生物技术专利经典判例译评》、《欧洲专利局生物技术专利经典判例译评》属于同一系列。

我国《专利法》有关化学与医药专利的规定与《欧洲专利公约》类似。近些年来,为了提高欧洲化学与医药产业(由于医药产品中,化学药物占据了很大比例,因此化学产业与医药产业紧密关联)竞争水平,欧洲专利局针对化学与医药专利进行了重大调整并完善,对我国有重要参考意义。

本书翻译的经典判例均选自 2013 年 9 月发布的《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判例法》(*Case law of the EPO boards of appeal*)第 7 版,更具体地说,选自 I—C. 5(化学发明和选择发明)、I—C. 6(用途的新颖性)及 I—B. 4(医疗方法)。为了尽可能反映判例法全貌,在简评中也将其他相关案例囊括其中。

另外,本书对欧洲专利进行了背景介绍,并且全文翻译了《欧洲专利公约 2000》,并附上英文,以便读者更准确地理解本书判例。

本书对欧洲专利局化学与医药专利经典判例的翻译和评析也许有诸多谬误之处,期待各位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欧洲专利概述 / 1

第二部分 判例及评析 / 19

- 判例一:T 0012/81(非对映体) / 21
- 判例二:T 0198/84(硫代氯甲酸) / 30
- 判例三:T 0666/89(洗涤组合物) / 38
- 判例四:T 0990/96(赤式化合物) / 48
- 判例五:T 0128/82(吡咯烷衍生物) / 56
- 判例六:G 0005/83(第二医药用途) / 63
- 判例七:T 1020/03(IGF-I 给药方案) / 72
- 判例八:G 0002/08(给药方案) / 95
- 判例九:G 0006/88(植物生长调节剂) / 116
- 判例十:G 0001/04(诊断方法) / 129
- 判例十一:G 0001/07(外科手术) / 142
- 判例十二:T 0019/86(猪 II) / 167
- 判例十三:T 0254/93(预防皮肤萎缩) / 174
- 判例十四:T 0144/83(食欲抑制剂) / 182
- 判例十五:T 0290/86(清除牙菌斑) / 187

附录 《欧洲专利公约 2000》(中英文对照) / 199

第一部分 欧洲专利概述

欧洲专利概述

由于本书所有案例均为欧洲专利,因此首先介绍与欧洲专利相关的背景知识。

一、欧洲专利公约

1973 年 10 月 5 日,16 个欧洲国家在慕尼黑签订旨在加强欧洲国家间发明保护合作的《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并根据该公约成立欧洲专利组织(*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欧洲专利组织下设行政委员会(*Administrative Council*)和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0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专利公约 2000》在经所有 34 个成员国批准后如期生效。欧洲专利公约的修订一方面反映了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更方便地使用专利制度的需求,另一方面标志着欧洲专利制度朝着更加灵活和更加友好的组织结构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本书全文翻译了《欧洲专利公约 2000》,附在附录中,具体条款这里不再赘述。

二、欧洲专利局

欧洲专利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各成员国申请人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的审批工作,活动受行政委员会监督。欧洲专利局下设受理处、检索部、审查部、异议部、法律部、上诉委员会和扩大上诉委员会。目前共有 38 个成员国,如下:

表一 欧洲专利局成员国

国家	国别代码	加入日期	国家	国别代码	加入日期
阿尔巴尼亚	AL	2010 年	捷克	CZ	2002 年
奥地利	AT	1979 年	德国	DE	1977 年
比利时	BE	1977 年	丹麦	DK	1990 年
保加利亚	BG	2002 年	爱沙尼亚	EE	2002 年
瑞士	CH	1977 年	西班牙	ES	1986 年
塞浦路斯	CY	1998 年	芬兰	FI	1996 年

续表

国家	国别代码	加入日期	国家	国别代码	加入日期
法国	FR	1977 年	马其顿共和国	MK	2009 年
英国	GB	1977 年	马耳他	MT	2007 年
希腊	GR	1986 年	荷兰	NL	1977 年
克罗地亚	HR	2008 年	挪威	NO	2008 年
匈牙利	HU	2003 年	波兰	PL	2004 年
爱尔兰	IE	1992 年	葡萄牙	PT	1992 年
冰岛	IS	2004 年	罗马尼亚	RO	2002 年
意大利	IT	1978 年	塞尔维亚	RS	2010 年
列支敦士登	LI	1977 年	瑞典	SE	1978 年
立陶宛	LT	2004 年	斯洛文尼亚	SI	2002 年
卢森堡	LU	1977 年	斯洛伐克	SK	2002 年
拉脱维亚	LV	2005 年	圣马力诺	SM	2009 年
摩纳哥	MC	1991 年	土耳其	TR	2000 年

三、欧洲专利实质授权要件

《欧洲专利公约 2000》第二编第一章第 53、54、56 ~ 57 条规定了欧洲专利实质授权要件。

(一) Article 53 EPC——不能授予专利的发明

Article 53 EPC 规定：

欧洲专利不应授予：

1. 发明的商业实施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仅因为这样的实施被部分或所有缔约国的法律或法规所禁止，不应认为违反此项规定。
2. 植物或动物品种或生产植物或动物的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该规定不适用于微生物学方法或由此获得的产品。
3. 通过外科手术或治疗处置人体或动物体的方法以及实施于人体或动物体的诊断方法；该规定不适用于产品，尤其是这些方法使用的物质或组合物。

根据欧洲专利局《专利审查指南》，Article 53 (a) EPC 规定“发明的商业实施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则排除可专利性”的目的是拒绝对“可能引起混乱或公共骚

乱,或导致犯罪,或其他通常被认为具有侵犯性的行为”授予专利权。杀伤人员地雷就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该规定仅在极少数极端情况下才被援引。一个合理的测试是:判断公众是否通常认为发明是令人厌恶的,从而专利授权是不可想象的。如果发明能够在不侵犯公共秩序及道德的前提下实施,则发明滥用可能性的存在不足以成为驳回专利申请的理由。

应特别注意同时具有侵犯性及非侵犯性应用可能的发明。例如打开锁着的保险柜的方法,窃贼使用是侵犯性的,但是,锁匠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则是非侵犯性的,因此不应根据 Article 53(a) EPC 驳回申请。类似地,如果主张的发明界定了一个复印机,其技术特征使得复制精确度提高,复印机的一种实施方式可能包含仅能用于复制与真币类似的防伪条的进一步特征(权利要求未主张该特征,但是对于技术人员来说是显然的),即主张的复印机覆盖了 Article 53(a) EPC 所禁止的生产假币的实施方式。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复印机改进的性能可用于多种可被接受的目的,不能排除其可专利性。当然,如果专利申请明确指出了一种违背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应用,则应删除该应用。

另外,Article 53(a) EPC 规定“仅因为发明的商业实施被法律或法规所禁止,不应认为违反此项规定”,其中一个原因是产品仍然可以在欧洲专利下制造,出口到使用不受限制的国家。

Article 53(b) EPC 排除了植物或动物品种或生产植物或动物的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的可专利性。该规定背后的逻辑是:排除植物品种的可专利性,因其可通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框架予以保护。植物品种是成品(finished product),能够满足该公约的要求。

Article 53(c) EPC 排除了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的可专利性。尽管这些外科手术或治疗方法构成发明,但在 EPC 1973 中通过法律拟制为缺乏工业实用性将它们排除了可专利性。EPC 2000 认为坚持这样的法律拟制不再合乎需要,因为排除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可专利性是基于公共健康利益考量。因此,将这些被排除可专利性的发明与其他三类被排除可专利性的发明一起放到 Article 53(a)、(b)、(c) EPC 中。

(二) Article 54 EPC——新颖性

Article 54 EPC 规定:

1. 不属于现有技术的发明应认为是新的。

2. 现有技术是指欧洲专利申请日前,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任何其他方式,所有可被公众获得的信息。

3. 此外,已经提出的欧洲专利申请的内容,如其申请日是在第2款所述的申请日以前,而且在该日或该日之后才公布的,也应认为属于现有技术。

4. 第2款和第3款不应排除现有技术中任何物质或组合物在 Article 53(c) 所述方法中的用途的可专利性,只要该物质或组合物的用途不属于现有技术。

5. 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不排除第4款所指的任何物质或组合物在 Article 53(c) 所述方法中的任何特定用途的可专利性,只要这样的用途不属于现有技术。

根据 Article 53(c) EPC 2000,欧洲专利不应授予实施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方法或外科手术方法,也不能授予实施于人体或动物体的诊断方法,但是可以授予此类方法中应用的医学产品。

为了“补偿(compensate)”这一排除规定,EPC 1973 规定专利权可以授予已知物质或组合物在这些方法中的首次、新的及具备创造性的应用,但并未明确允许“已作为药物使用的已知物质或化合物的第二或在后医药用途权利要求”。

Article 54(5) EPC 2000 明确允许“用途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只要已知作为药物使用的物质或组合物的新的及具备创造性的用途是特定的(specific)。

(三) Article 56 EPC——创造性

Article 56 EPC 规定:

如果考虑到现有技术,一项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不是显而易见的,应认为具备创造性。如果现有技术也包括第54条第3款所指的文件,这些文件在评价创造性时不予考虑。

《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规定了创造性判断中的几个重要概念及原则:

1. 本领域技术人员

本领域技术人员(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被假定为相关技术领域中的技术从业者,拥有普通知识及能力,知晓本领域公知常识。另外,他可获得所有现有技术(尤其是检索报告引证的文件),具有在本领域中处理常规工作和实验的手段和能力。如果待处理的问题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其他技术领域中寻找解决方案,其他领域中的专家就是有能力解决该问题的“本领域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参与本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他可能在临近领域和常规技术领域中寻找启示,如果需要的话,甚至在相去甚远的技术领域中寻找启示。因此,判断解决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必须基于专家的知识 and 能力。在一些情况下,以团队的方式进行思考更为合适,如

研究或制造团队,而不是一个单独的人。必须牢记,判断创造性和充分公开的技术人员具有同样的技术水平。

2. 公知常识

公知常识(common general knowledge)可从多种途径获得,并不必然依赖于特定日期特定文件的发表。认定某些知识是公知常识需要的仅仅是书面证据(如教科书)。

单一出版物(如一个专利文件,但也是技术期刊中的内容)通常不被看作是公知常识。在特殊情况下,技术期刊中的文章可以代表公知常识,这尤其适用于对某一主题提出广泛建议和研究的文章。另外一个例外是专利说明书或科学出版物包含的信息,如果发明属于一个非常新的研究领域,以至于相关技术知识还无法在教科书上找到。

基础教科书和专著可被看作公知常识;如果其中包含的参考文献直接引导读者阅读解决问题的其他文章,那么这些文章也被看作是公知常识。另外,信息在特定教科书、参考书中发表并不能使其成为公知常识。相反,这些信息在此类书出现的原因是:它们已经是公知常识。这意味着此类出版物中的信息在出版日期之前已经成为公知常识。

3. 显而易见性

显而易见性的定义:在权利要求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根据当时的已知技术,界定发明的权利要求对于本领域技术人说是显而易见的。

4. “问题 - 与 - 解决(Problem - and - solution)”方法

为了客观评价创造性,应适用“问题 - 与 - 解决”方法。

该方法包含三个主要步骤: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建立要解决的客观技术问题;根据现有技术及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判断主张的发明对于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1)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在选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首先考虑的是与主张的发明具有相同的目的或效果,或至少属于相同或接近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实践中,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通常具有相似用途,需要最少的结构及功能改进就可获得主张的发明。在一些情况下,有多个判断创造性步骤的同样有效的起始点。必须轮流对每一个起始点应用问题 - 与 - 解决方法后,才可以授予专利权。然而,只需根据一个相关的现有技术就足以证明主张的客体缺乏创造性。必须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确立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将申请人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中承

认的已知技术考虑在内。

(2) 构建客观技术问题

第二步是构建客观技术问题。需要研究专利申请(或专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及主张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结构或功能特征)上的区别(也被称为主张发明的区别特征),找出区别特征所产生的技术效果,构建技术问题。

技术问题是指改变或使用现有技术,提供超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技术效果的目标和任务。

以这种方式得到的技术问题也许不是申请人在申请中自己提出的问题。后者需要重新构建。客观技术问题是基于客观建立的事实(尤其是审查过程检索出的现有技术所展示的问题),可能与申请人在申请日实际意识到的问题不同。重构的客观技术问题应尽可能与专利申请最初设想的问题接近。

技术问题重构的程度应个案决定。作为一个原则,发明提供的任何效果都作为重构技术问题基础,只要所述效果来源于递交的申请。另外,也可基于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提供的新技术效果(前提是技术人员意识到这些效果与最初提出的技术问题相关)。

应广义解释“技术问题”。“技术问题”并不必然意味着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技术进步。因此,技术问题可能仅仅是针对已知设备或方法,寻找相同、相似或更加划算的替代方案。如果本质上所有权利要求主张的实施方式呈现了发明的技术效果,则认为技术问题得以解决。

如果结合所有区别特征无法取得技术效果,而不同组合的区别特征可以各自解决部分问题,那么客观技术问题必须被看作是诸多“部分问题”的集合。

(3) “可能-会(could-would)”方法

第三步要回答的问题是:现有技术整体是否存在教导,会(不是简单的“可能”)促使技术人员在面对客观技术问题时,调整或采纳现有技术的教导,做出发明。

换句话说,关键的问题并不是关于“技术人员是否可能调整或采纳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从而做出发明”,而是“他会这样做,因为现有技术激励他这样去做,期望解决客观技术问题,或获得预期的改进或进步”。

5. 组合现有技术

当判断将两个或多个现有技术组合是否显而易见时,需要分析以下几点:

(1) 现有技术的内容使得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发明所解决的问题时,会不会将现有技术进行组合。例如,如果两个现有技术的关键特征之间存在内部矛

盾,则组合这两个现有技术通常不是显而易见的。

(2) 现有技术的公开是否来自于相似、临近或相去甚远的技术领域。

(3) 如果存在技术人员将这同一公开文件几个部分联系在一起的合理基础,那么将同一公开文件的两个或多个部分结合在一起是显而易见的。将现有技术与公知的教科书或标准词典结合在一起通常是显而易见的。将两份有引用关系(其中一份文件明确引用另一个文件)的文件结合在一起通常是显而易见的。

发明应被作为整体看待。如果权利要求包含“特征的组合”,那么认为“组合中单个特征已知或显而易见,则权利要求整体显而易见”是不正确的。然而,如果权利要求仅仅是特征的集合(aggregation)或并置(juxtaposition),而不是真正的组合,那么可以通过证明单个特征是显而易见的,得出特征并置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如果单个特征之间的功能联系获得了一种“组合的技术效果(combined technical effect)”,比单个特征技术效果的简单叠加更好,换句话说,单个特征的相互作用必须产生协同效果(synergistic effect),那么这一组技术特征可以被看作是特征的组合。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协同效果,则只能看作是单个特征技术效果的叠加。

6. 辅助要素

简单、可预见的对现有技术的劣化(worsening)不涉及创造性,但是如果这种劣化伴随着不可预料的技术进步,则存在创造性。

无法预料的技术效果提示创造性。然而,这种技术效果必须来源于权利要求主张的客体,而不是仅在说明书提到的一些附加特征。然而,如果考虑到现有技术,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显然可以获得权利要求主张的客体,例如由于缺乏替代方案,而产生了只有一条路径的情况,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仅仅是一种额外效果,则未对主张的客体带来创造性。

如果发明解决了本领域从业人员长期试图解决的问题,或者满足了长期以来的需求,可以提示创造性。

商业成功自身不能提示创造性。但是结合商业成功的证据及长期市场需求,如果审查员认为这种成功来源自发明的技术特征,而不是其他影响因素(如销售技巧或广告),则提示创造性。

(四) Article 57 EPC——实用性

Article 57 EPC 规定:

如果一项发明能够在任何工业,包括农业中制造或使用,则认为具备工业实

用性。

《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对实用性的规定如下：

1. 一般规定

根据 Article 57 EPC, 如果发明可以在任一工业领域中制造或使用, 包括农业, 就认为具有工业实用性。应尽可能广义理解“工业(industry)”, 从而包括任何具有技术性(technical character)的物理活动, 即属于有用或实用技术的活动, 与美学领域的活动相区分。其并不必然意味着使用仪器或制造某一物品, 可以包含驱散雾霾, 或能量转换方法等。因此, Article 57 EPC 排除了极少数未罗列在 Article 52(2) EPC 中的发明。另外一类被排除的发明是那些显然违背物理原理的产品或方法, 如永动机。

2. 测试方法

如果测试方法(method of testing)可用于改进或控制具有工业实用性的产品、设备或方法, 那么该测试方法通常具有工业实用性。尤其是, 在工业中以测试为目的利用实验动物, 例如, 测试工业产品(如确保没有副作用)或现象(如检测水或空气污染), 是具备可专利性的。

3. 工业实用性 vs. 基于 Article 52(2) EPC 的可专利性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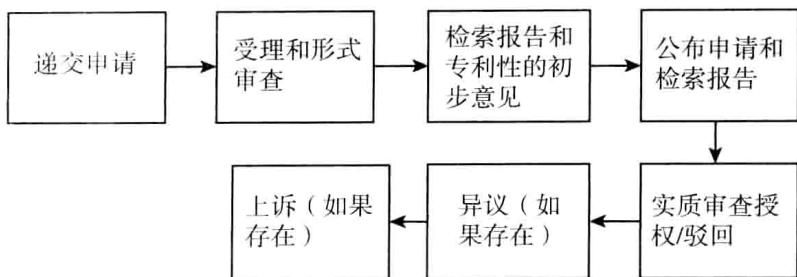
工业实用性要求并不能超越 Article 52(2) EPC 的限制。例如存量控制(stock control)这一管理方法是根据 Article 52(2) EPC 不具备可专利性的方法, 即使其可用于工厂仓库管理中。另外, 尽管发明必须具备工业实用性, 说明书也要指出这一点, 但是无须以工业应用限定权利要求。

4. 基因序列及部分基因序列

当根据申请本身不显见时, 欧洲专利申请需要指出发明如何在工业上实施。发明的主张必须具有清楚、具体的技术基础, 使得技术人员能够知晓该技术可以在工业上实施。至于基因的序列及部分序列, 该规定需要以特定形式满足。仅仅描述了核苷酸序列本身, 但没有指出其功能, 是不具备工业实用性的。在使用基因序列或部分序列制备蛋白或蛋白片段时, 需要明确制备了哪个蛋白或蛋白的哪个片段, 这个蛋白或蛋白片段的功能如何。如果核苷酸序列并未用于制备蛋白或蛋白片段, 则可以以其他方式展示其功能, 例如特定转录启动子活性。

四、欧洲专利审查流程

欧洲专利审查流程如下：



（一）申请的提出

申请欧洲专利的途径有两种：一是直接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申请；二是通过 PCT 途径进入欧洲专利局。

申请人可以以英语、法语和德语这三种官方语言之一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文件所包括的内容一般为：授予欧洲专利的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

欧洲专利申请提出之时，EPC 所有缔约国都应被视为授予欧洲专利请求指定的国家。对缔约国的指定应缴纳指定费。直至授予欧洲专利之前，对缔约国的指定可以随时撤回。

欧洲专利申请应指明发明人。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或不是唯一的发明人，指明中应说明欧洲专利的权利来源。

（二）授权前程序

欧洲专利局首先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如果存在可以改正的缺陷，则通知申请人改正。如果指出的缺陷未被改正，则驳回。

欧洲专利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权利要求的基础上，参考说明书和附图，撰写并公布关于欧洲专利申请的欧洲检索报告。当申请人接到此检索报告时，通常需要根据检索结果来评估其发明的可专利性和获得授权的可能。

欧洲专利将于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公布专利申请。欧洲专利局希望检索报告能在公布之前做出，以便申请人能做出是否继续申请程序的选择。

申请人应在申请同时或在欧洲专利局的检索报告公布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需从欧洲成员国中指定具体成员国，并缴纳审查费和指定费。

在提出实质审查后，该欧洲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并通常在提出实质审查后 1~3 年内收到欧洲专利局的审查意见。

在答复审查意见时，通常是根据审查员的意见进行辩驳或修改申请文件，但当

答复无法驳回反对意见时,申请人会被给予机会参加在欧洲专利局举行的“口头程序”,申请人可以亲自向欧洲专利局处理本案的3名成员陈述意见。当申请在口头程序中被驳回,申请人还有权向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进行上诉。

当审查被通过后,欧洲专利局将发出授权通知复印件。申请人选择同意授权文本并允许本申请进入授权程序,或主动对文本或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同时缴纳授权费并递交权利要求的其他两个语种的翻译译文。另外,需查询是否已经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译文。上述工作完成后,欧洲专利被正式授权并发出授权证书。

一般在收到授权通知后,申请人就必须决定在指定国名单中选择生效国,通知欧洲专利局该专利在哪些国家生效。

在确定生效国后,根据各生效国的规定,一般需要将此项欧洲专利的全部内容翻译成该国的语言,并提交给该生效国,以便此项欧洲专利在该国生效。

完成在不同国家生效的工作后,申请人则拥有不同国家的专利,他们相互独立,每一项都需要每年交纳年费。

(三) 异议和限制程序

在欧洲专利通报公布专利授权后的9个月内,任何人(法人或自然人)都可对一项欧洲专利提出异议,这是一个授权后的程序。异议期不可延长。在该异议期内,必须提交异议申请书并缴纳异议费。

根据 Article 105b EPC 2000 及 Article 105C EPC 2000,专利权人有权对已授权的专利(从欧洲专利通报记载专利授权之日起)随时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在所有指定的 EPC 缔约国和延伸国进行单方面限制或撤回的申请,且无须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在先权利的相关资料。受限后的欧洲专利由欧洲专利局予以公告。限制程序有利于专利权人在欧洲专利局层面上,对有可能被撤销的欧洲专利进行实质性修订。

除了提供异议人的详细信息和被异议专利外,异议申请书必须说明:异议范围(哪些权利要求受到异议)、异议理由、指名异议所基于的证据、事实和论据。

EPO 只接受三种异议理由:发明不具备可专利性(不属于可专利性客体,或不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要求);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不能实施;修改超范围,即欧洲专利的客体超出申请提交时的范围,或者,如果专利是基于分案申请或第 61 条规定的新申请授权,超出了在先申请的范围。

异议通常由 3 人组成的异议小组进行审理。异议书一开始就通知专利权人。欧洲专利局设置了 4 个月的期限,专利权人在此期间可以就异议提出抗辩意见。该期限内,即使专利权人未提供抗辩意见,EPO 仍会对异议进行审查。专利人的抗